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8-037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项，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

业外支出项列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均无影响。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